

叶财建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的通知

叶城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建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）552.61万元。此项补助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602退耕现金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

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)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)绩效目标表

叶城县财政局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)分配
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叶城县自然资源局	2022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	552.61

附件2:

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)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		
所属专项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(喀地财建〔2023〕1号)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具体实施单位	叶城县自然资源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52.61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52.61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, 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,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, 确保退耕农户利益, 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(万亩)	3.77965
		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(万亩)	1.7464
		质量指标	退耕还林地合格率(株数保存率)(%)	≥65
			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(%)	≥50
	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(%)	100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	≥90